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 書函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216 號 1 樓
聯絡人：邱美雅
聯絡電話：02-2380383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正發字第 0000001367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社為辦理 111 年主計獎學金事宜，特檢送獎學金辦法，請參照推薦貴校在學合格學生，以備評審。

說明：

- 一、依本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社獎學金以教育部設立及核准立案設有會計、統計學系及會計、統計研究所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為核發範圍。
- 二、請依據 110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推薦合格之在學學生 1 名，並經系(所)主任(所長)簽章同意後，函送本社綜合評審。
- 三、申請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款難受理。
- 四、檢附本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及申請書各 1 份

(申請書亦可至本社網址下載使用 www.bas-association.org.tw)。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依教育部編列各學校代碼排列)

副本：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

本校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收發人員對以掛號送達之信件應注意郵戳之保留。承辦人員應將本件公文之信封附卷存證隨文歸檔。

031405

國立成功大學 111年09月23日



1110006192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

99年7月14日修正

109年1月10日修正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以下簡稱本社）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在校學生對於主計學科之研習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主計獎學金之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教育部設立及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就讀會計、統計學系（組）及會計、統計研究所者。
- 二、同一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均在80分以上及操行均列甲等者。
- 三、有志服務政府機關從事主計工作者。
- 四、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前項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得以其在大學最後一年成績為準；就讀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得以其在碩士班最後一年成績為準。

第三條 主計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上下兩學期合併計算，每名新臺幣貳萬元。

第四條 主計獎學金名額定為30名，其有特殊情形經本社董事長核准得酌予增加。

第五條 主計獎學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本社於每學年開始後，分別將本辦法連同申請書表（如附件）函送各設有會計、統計系所之大學院校，請轉知在校學生。
- 二、申請主計獎學金學生，應填具上項申請書一份，並請系所主任簽章，於規定時間內由就讀學校函送本社綜合審查。

第六條 主計獎學金申請書表之審核，由本社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評審，其評審結果報請董事長核定。

第七條 主計獎學金經本社審定後，通知原學校轉知申請人具領。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社董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主計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就讀學校		所 院 系	所 院 系	年級	年級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學校意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請加蓋戳記證明)		
學業成績總平均					
操 行					
系(所)主任(所長) 推 薦 簽 章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請由就讀學校於規定期間內函送本社。
2. 請檢附成績單或可檢視每科成績之相當證明文件 1 份。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若該證明未列有申請本獎學金學生之姓名時，應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財團
法人

主計協進社

地址：10065 台北市博愛路216號1樓
電話：(02) 2371-0425 · 2382-5112

[701]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國立成功大學 公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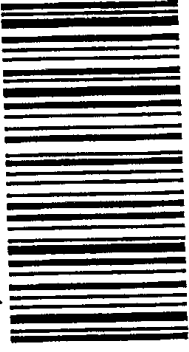
98-00-00-57C

106.09.五洲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台北南門郵局(台北110支局)

第031405號



031405 107110 18

17